湛环建霞〔2022〕3号

关于湛江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150m³LNG气化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湛江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湛江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150m³LNG气化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湛江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150m³LNG气化站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临港工业园内宝石路3号湛江渤海公司厂区西北角（中心坐标为东经21.156269°N，110.3704°E）；项目为备用工程，当管道天然气无法满足高峰期燃气供应需求或发生事故时，湛江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启用项目储存的天然气；项目总占地面积3632.01m2，为清洁能源改造项目的配套设施，不涉及锅炉房；项目评价内容主要为LNG气化站设备，主要包括1座150m3立式LNG储罐、卸车增压撬、储罐增压撬、空温式气化器、BOG加热器、EAG加热器、气化调压计量加臭撬以及相关的电力和仪表控制系统。项目总投资3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，占总投资比例的20%。项目依托湛江渤海公司现有员工，不另行配备生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《关于湛江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150m³LNG气化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》（湛环技评表〔2022〕11号）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（二）该项目须加强环保管理和“三废”防治设施维护，严格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项目固废得到有效处置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三）该项目须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润滑油等危险废物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，定期交由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。

（四）该项目须加强环境风险管控。生产区地面须进行硬底化，储罐四周按照环评内容设置防火堤，发生事故时，事故废水经防火堤收集，通过水封井排入站外的污水管网，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；站区平面布局须严格按照现行规范的有关规定布置，各污染防治区的防渗设计按相关规定要求采取防渗措施。

四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3月14日